

中外名人小传·第7辑

赵一曼小传

广东旅游出版社

北京天安门



中外名人小传·第7辑

赵一曼小传

胡效英 蒋二明 编著

广东旅游出版社

粤新登字 08 号

责任编辑 邱江生

封面设计 章 雯

中外名人小传·第7辑

赵一曼小传

胡效英 蒋二明 编著

广东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中山一路 30 号之一 邮编: 510600)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中外合资茂名广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70 印张 1100 千字

1997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

ISBN7—80521—849—8/K·119

定价: 80 元 (全 20 册)

目 录

第一章 封建家庭的叛逆者.....	(2)
一、厌学的女孩变了	(2)
二、顽强的抗争	(9)
三、自学求新知	(14)
四、冲破家庭牢笼	(19)
第二章 在大革命的洪流中	(24)
一、崭露头角	(24)
二、抵制洋货的斗争	(28)
三、帮助一个逃亡姑娘	(33)
四、新的考验	(39)
第三章 艰险的地下工作	(43)
一、留学苏联	(43)
二、地下交通站	(48)
三、雪夜逃难	(53)
四、战胜病魔	(58)
第四章 白山黑水间的战斗	(64)
一、哈尔滨的特殊家庭	(64)
二、进山之初	(70)
三、山林游击战	(74)
四、血战春秋岭	(79)

第五章 笑看旌旗红似花	(86)
一、陪斩	(86)
二、钢铁战士	(92)
三、雨夜逃亡	(97)
四、英勇就义	(103)

蜀中巾帼富英雄，石柱犹存良玉踪。
四海今歌赵一曼，万民永忆女先锋。
青春换得江山壮，碧血染得天地红。
东北西南齐仰首，珠河亿载漾东风。

这首充满革命激情的诗章，是中国现代伟大的文学家、著名的历史学家和社会活动家郭沫若先生，在1962年4月9日为纪念和歌颂赵一曼而题写的。

赵一曼（1905—1936年），女，原名李坤泰，字淑宁，曾化名李一超、李洁等，四川宜宾县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9月赴苏联学习。后在江西、上海等地从事党的地下工作。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她被派往东北工作，发动和组织工农群众进行抗日斗争，先后担任哈尔滨总工会代理书记、中共满洲省委妇女委员、中共珠河中心县委委员兼铁北区委书记、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三军第二团政治委员等职。在抗日联军工作期间化名赵一曼，1936年8月在珠河县（今尚志市）壮烈牺牲，年仅

31 岁。

赵一曼的一生，是战斗的一生，光辉的一生，她是著名的抗日女英雄、争取妇女解放的勇士，是无数革命先烈的杰出代表。她的革命精神教育、鼓舞了无数青少年奋发向上、健康成长，并且将永远激励着中国人民为建设四化、振兴中华而努力奋斗。

为了进一步缅怀赵一曼烈士的光辉业绩，宣传英雄的高尚风范，我们编写了这本少册子，对赵一曼的一些动人事迹作了简要介绍。

伟人毛泽东曾勉励我们：“成千上万的先烈，为着人民的利益，在我们的前头英勇地牺牲了。让我们高举他们的旗帜，踏着他们的血迹前进吧！”

1962年9月，平壤市。

第一章 封建家庭的叛逆者

1920年，人县真宜川四，晋吉李，一卒各北曾，宁嫩

亦司，区学郑范林月9年1927，党产共国中人做平

一、厌学的女孩变了

一武”年1931。上工服站党事人似善商土，西工

办工“不好啦！城里的大兵要下乡抢劫了！”

随着这惊恐的喊声传来，人们马上忙乱起来，有的到处喊人找人，有的慌忙收拾值钱的东西准备逃难。在那兵荒马乱、动荡不安的年月，谁家碰上乱兵抢劫都要遭殃，有的甚至家破人亡。

在一伙急匆匆逃难的人群中，一个八九岁的小

女孩每过一会儿就要跳下手推车，不断地东张西望，或攀折路边的花草，或采摘树上的果实，不停地问这问那，有时还蹲在溪边用小手捧着清冽的溪水，捕捉来回游动的小鱼。

“端儿，快赶路！”一位瘦弱的年青妇女催促着女孩。这个乳名叫端儿的女孩，就是后来的抗日女英雄——赵一曼。

1905年10月25日，赵一曼出生于四川省宜宾县白杨嘴村（今赵一曼村）的一个地主家庭里。他的家坐落在半山腰，掩映在郁郁葱葱的翠竹林中，不远处的山脚旁，一条小河终年流淌着碧绿的清水。这里是个山明水秀、风景优美的地方，但连年的战乱兵祸却无法使人安宁。这一次，她一家和几个姐姐家共数十口人都要逃到百十里外的外婆家避难。

然而，小一曼毫无恐惧或失落感，相反却充满着好奇与欢欣的表情。她从没有走过这么远的路，翻过这么多的山。蔚蓝广阔的天空，淙淙流淌的小溪，五颜六色的花草，甚至一声不知名的鸟叫，无不使她感到新奇。更重要的是，她今天不需要再背那些“人之初，性本善”、“之乎者也”乏味透顶的破书了，也不需要端坐半天一笔一画地写毛笔字了。她真的很开心。

一年前，她家忽然来了一位私塾先生，把她和

弟弟，还有本村同族的几个孩子，关在一间屋里成天教读《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之类的启蒙课本，就像一只老母鸡带着一窝小鸡，因此当地人把这种私塾称作“鸡婆学堂”。

那时候的私塾，先生传授知识是“填鸭式”的死教硬灌，不能联系实际地讲解课文和字词含义，也没有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学生只好死记硬背那些枯燥无味、深奥难懂的课文，有的课文即使能倒背如流，却认不出几个字来，也不懂得内容的含义。生性好动又顽皮的赵一曼，对这种学习方式非常反感，常常溜出教室，到竹林里捕捉蝴蝶、知了或螳螂，带回课堂，或放进抽屉，或塞入书包。有时晚上写字时，她带着弟弟到外面看月亮，数星星，抓萤火虫。

先生对她非常头痛，经常搜她的抽屉、罚她站，还是无济于事，他的抽屉仍然藏着小玩意，有时是正在吃桑叶的春蚕，有时是几只色彩斑斓的蝴蝶。一次，她的书桌里传出知了的叫声，打断了孩子们的读书声。先生气呼呼地走过来，伸手就要搜抽屉。正在他弯腰搜查时，小一曼把一只螳螂放进了先生的脖子里。

为这些事，她的手心往往被先生的铜尺打得通红，她还常遭爸爸、哥哥的责骂。尽管先生有时也在大人面前夸她聪明伶俐，学习成绩也不差，但她

还是觉得世上最讨厌的事是“读书”。

她不仅厌学，而且还任性、疏懒、娇惯。这些缺点是她那特殊的家庭环境养成的。兄弟姐妹八人中，她是女孩中的老小，被人称作“幺妹子”，她下面还有一个小她3岁的弟弟。几个姐姐都早早出嫁了，哥哥李席儒也成了家。留在父母膝下的，只有她和弟弟，自然倍受宠爱。因为生活优裕，不愁吃穿，不像穷人家的孩子，从七八岁开始就得放牛羊，养鸡鹅，砍柴打猪草样样都干，她可以高枕无忧地睡到日上三竿，起床后也不需要叠床、扫地，连梳头、洗脚都是别人帮她做。于是，这个受到溺爱的女孩渐渐养成娇、懒、任性的脾气。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她想要的东西，别人就得给；人家送来的礼物，也要由她分配；她把一只灰老鼠说成是花猫，别人也只好说成是花猫，否则她会大吵大闹，在地上打滚，乱摔东西。

但是，世界上万事万物都是变化发展的。人也是发展变化的。到外婆家的第三天，大人们就议论小孩子读书的事，提起读书，小一曼就一肚子不高兴。这天，她又十分不情愿地拉着弟弟坐进教室。令她感到意外的的是，老师不是旁人，正是她十分敬佩的大姐夫郑佑之；课本也不是以前的《三字经》、《百家姓》什么的了，而是大姐夫从城里带来的有插

图的国文、算学书。他还带来许多画片，画片上有各种新鲜稀奇的东西，有四个轮子的汽车，有冒烟的轮船。她觉得这些东西比什么“人之初，性本善”要有趣得多。

更有趣、更使她满意的是大姐夫不再用铜尺打她手心，也不搜查她的桌子了。大姐夫看到她在玩蝴蝶，不仅不没收，还会说出蝴蝶是怎样由毛毛虫长成的，它飞来飞去是为了采集花粉，使花儿结出果实，大姐夫真了不起，连一根草，一朵花，一只虫，他都能讲出道理。

小一曼还喜欢听大姐夫讲故事，讲国家大事，世界大事，讲汽车、轮船是怎样发动的，她第一次觉得世界竟然这么大，还有这么多新鲜的事物、奥妙的道理。她开始勤学好问了。

可是到了深秋，大姐夫就要进城了。说是要去打官司。没有了管束，小一曼贪玩的天性又显露出来。该做习题的时候，她却跑出去和村里的孩子们捉迷藏；写字的时候，又和弟弟乱涂乱画，或者干脆到外面捉虫子、摘野果。父母也拿他们没办法。

直到过年前几天，大姐夫才回来。原来当地的一个团总趁着乱兵抢劫的机会，带着一伙人挑走大姐夫家的10担谷子。大姐夫闻讯，回去带着人证物证到县衙里告了团总。可是团总的哥哥在县里是当

官的。旧社会官官相护，他们竟说大姐夫是“诬告”，将他关了几个月。最后，家里又花了10担谷子才把大姐夫保出来。这时候，大姐夫已变得人瘦毛长。胡子拉碴的，眼睛冷森怕人，说话好激动。一曼问他为什么不高兴，他叹了一口气才说：“这个社会太黑暗了！”

那时乡下人家的窗户很小，冬天为挡风，又将门窗遮严，屋内光线确实很暗。小一曼自然地说：“暗了就点灯！”

“哼！点灯？我还要点火呢！这个世道太不公平，不讲公理，应该放把大火，烧毁这个世界，你懂吗？”

小一曼是个聪明而又高傲的人，不希望别人说她这也不懂，那也不会。她真的不知道什么是社会黑暗，但还是点了点头。她要让大姐夫知道，她已经知道了许多道理。

元宵节过后，他们恢复了正常的读书生活。不久，全家又搬回白杨嘴村，继续由大姐夫教他们学习，只是大姐夫变得严峻起来，对学习的要求也更严格。渐渐地，一曼对这种严格要求又不适应了。一听到室外孩子们的嬉戏声，就心神恍惚，学不下去了。

一次，村里来了卖货郎。这是个非常闭塞落后的山村，连“啵咚、啵咚”的货郎鼓声也十分稀罕。

小一曼一听鼓声，就跑出去围着货郎转了半天，玩累了就回家倒头大睡。晚上，大姐夫严肃地批评她说：“你太骄贵了，根本不懂人间疾苦，除了吃穿，什么都不用心。这样下去，什么知识都不懂，什么事情都不会，长大能做什么样的人呢？”

“坤泰”，大姐夫郑重地说，“你已经不小了，应该学会自己管理自己。如果你愿意无知无识，做一个行尸走肉，饭桶衣架，那样倒也安逸。可是你甘心就这样糊里糊涂地消磨一生吗？你妈妈一辈子做你爸爸的附庸，没有做人的尊严；你大姐、二姐受公婆虐待，三姐被迫嫁给一个根本不爱的男人，不到一年就忧郁而死；你四姐却嫁了个谁也不敢靠近的疯子。你能走她们的老路吗？世上万事万物都有许多学问和道理，从小不学习这些做人做事的道理和本领，长大又怎能过日子呢？”

听了这一席话，一曼知错地说：“都是我不好！”两手捂着脸羞愧地跑了。

这一夜，她躺在床上翻来覆去总是睡不着，大姐夫严厉而恳切的劝告一直在心中萦绕着，妈妈、姐姐们的辛酸事一幕一幕地在眼前闪过。她决心像大姐夫那样刻苦学习，好好地做人做事，不让大人们为她操心，更不让大姐夫对她失望。

从此以后，人们发现小一曼变了，那些任性、厌

学、贪玩、娇惯等等缺点逐渐从她身上消失了。

二、顽强的抗争

正当一曼要认真读书的时候，家里接二连三发生的变故又打乱她原先的生活、学习轨道。

先是大姐夫离开李家，当了柳家乡高等小学校长，弟弟和侄儿们都跟去读书，深受封建礼教毒害的父母不允许一个女孩到新式学堂里读书。

接着，十分宠爱她的父亲又去世了，家里卖掉20担租子的田才料理完丧事。从此，家务就由封建思想严重的大哥和大嫂掌管。

丧父的悲哀还没有消散，不幸的事又扑面而来。按当地的习俗，女孩子长到十二三岁时，就必须把头发养起来梳辫子，那年春天，妈妈就给她剪下刘海，然后在后边梳了根辫子。从此，她就不能迈出大门，更不能在大路上逗留，她被禁锢在闺房里，整天拿着针线学做女红。妈妈还嘱咐她：要回避一切男人，哪怕是同族的兄弟。

更使她无法容忍的是，连最疼爱的她的妈妈也要她裹脚了！

一天，妈妈来到一曼的房间，表情冷峻地说：“端儿，你已经长大了，现在必须裹脚了！”

“不，我偏不裹脚！”一听说要裹脚，她本能地

拒绝道。以前，她见到姐姐和别人家的女孩裹脚时，都疼得死去活来，不知流了多少泪水。她低头看着妈妈那双被裹得像粽子一样的小脚，眼前马上浮现出妈妈平时走路一步三摇，颤颤巍巍的样子，到山后拔几棵青菜，都要爬着去。她已记不清妈妈走路摔倒过多少次了。

“孩子，妈妈以前疼你怜你，不然早就叫你裹脚了。你看三叔家的芳子，比你还小3岁，不也裹上了吗？像你这么大的女娃，哪个不裹脚？”妈妈还在劝她。

“裹脚有什么好处？你裹了脚走路都走不稳，一辈子不知要多受多少罪，难道你们上辈的苦还要下辈来受吗？”

“孩子，这是祖祖辈辈流传下来的规矩。女人不裹脚，长着一双大脚丫，有多难看，人家还会笑话的。女人就是这个命，是好是歹都要认这个命！”

“脚是走路的，不是给人看的！我就不裹脚！我就不认这个命！”赵一曼倔强地说，扭头就跑出门外，她一直同情妈妈的不幸命运，却不能理解妈妈为什么竟这样逆来顺受。

“端儿，快回来！”妈妈在身后焦急地喊着，又颤巍巍地跑到三叔家，喊来三婶帮忙。她们两人硬把一曼按在床上，将她的脚趾使劲的捏拢，然后用

长长的布条一道道、一层层地紧紧缠绕起来。每缠一道布，赵一曼就痛得大叫一声，泪流不止。她真的伤心透了。难道自己还要走妈妈、姐姐那样的老路吗！不！一想到这，她就往下一跳。可是脚刚着地，一阵钻心的疼痛使她站立不稳。她坐在床边大喊大叫“我就不裹脚！我死也不裹脚！”她又扯又撕，不一会就把刚刚裹好的脚布解开。一连几次，她的脚就是没裹成。

妈妈和哥哥、嫂子都发火了。他们把一曼的双手先绑起来，然后又把她的脚严严实实地裹起来。一曼动弹不得，两眼泪汪汪。无论是妈妈，还是嫂子来喂她饮食，她就是不开口。她要以绝食来抗议。

接连两天，妈妈一步不离地陪着她。反反复复、唠唠叨叨地劝说着：“女人裹了脚，就是添了一件新衣裳，不裹脚，就只能找到厉害的婆婆。”可是一曼铁了心。我就是不裹脚！谁稀罕什么婆家！所以只要一松开她的手，她就要撕开裹脚布。

妈妈无奈，总不能让女儿饿死、绑死吧？现在也只有这个女儿与她相依为命了。想起来她也很可怜：自从嫁到李家，她就没过一天好日子。先是受婆婆的气。接着受丈夫的虐待。丈夫年轻时也曾风光过，有过一番抱负。他中了秀才后，再用40两银子捐了个监生，不光可以上京赶考，见了县太爷

也不须下跪，犯了法还可免打屁股。可是在这个几乎与世隔绝的小山村，尤其是晚清政治的腐败，他的抱负是无法实现的。他所能接触的，无非都是些他看不上眼的“乡巴佬”，别说谈谈心，就是跟他们点点头他也觉得辱没了自己。后来一个又一个的孩子生下后，他就更感世事艰辛，一事无成了。无聊之中，他就改“济世”为“悬壶”，自学中医，晚年又在村里开了药铺，想以替人看病拿药来享誉一生，聊慰平生。然而，愿意上门看病的寥寥无几，终日无所事事，空虚寂寞，后来就抽起大烟，郁闷得无法忍受时就毒打老婆，似乎是她断送了她的前程。现在，丈夫死了，女儿出嫁的出嫁，死的死，媳妇平日冷眼相对，有时还吵嘴闹气，除了端儿，她连谈话诉苦的对象都没有了。

然而，这个苦命的女人既是封建礼教的牺牲品，又是封建礼教的维护者。她固执地坚持要女儿裹脚，又找同族的叔伯婶娘们来想办法，还叫大儿子李席儒来对付、管教女儿。于是，同族长辈们纷纷上门来训斥或开导，骂赵一曼“无法无天”、“大逆不道”，是个“疯婢子”，要她妈妈和哥嫂对她“严加管教”，一定要裹好她的脚。

哥哥李席儒自从爸爸去世以后，就一本正经地摆起“长子为父”的架式，对妈妈疾言厉色，对几